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及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情可查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可查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并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以自有房产（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具体贷款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